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呂淑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ro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3001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黃氏"克平錠100公絲
（衛署藥製字第031069號）」（批號：OMY51）回收乙案，
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4月29日FDA風字第
1031101890號函辦理。
- 二、檢附首揭函影本乙份。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風險管理組第三科
聯絡電話：(02)27877105
傳真：(02)27877178
電子信箱：a030170031@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3110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銷紀錄1份（各縣市衛生局）(10311018900-1.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產品「"黃氏"克平錠100公絲（衛署藥製字第031069號）」（批號：OMY51）回收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2年度「國內藥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專案查核計畫」辦理，兼復貴公司103年4月14日黃藥業字第1030414003號函。
- 二、本署於102年9月4-5日派員會同所在地衛生局赴貴公司執行國內藥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專案查核，抽樣檢體送本署研究檢驗組複驗，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與原核准規格不符等情事。
- 三、經核，本案回收係屬第2級危害，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司依所擬訂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書，儘速於文到3日內完成通知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並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同時於103年5月25日前檢送回收完成報告書（含衛生局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影本、銷燬過程錄影檔及銷燬照片）至本署及所轄地方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
- 四、副本（含藥品運銷紀錄）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通知轄區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督導廠商之回收銷燬相關事宜。

正本：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